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凌勵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授出174,8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股份」)0.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74,8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使上述事項生效而按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契諾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文件或文書。」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有關批准之規限下，更新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有限額，前提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3. 「**動議**：
- (a) 重選肖立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宗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嘉裕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振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陸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88號  
21樓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http://www.mayer.com.hk))公佈。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書須列明各名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d) 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事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權表決。

- (f)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非登記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並加蓋印花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及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林宗澤先生及張嘉裕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